

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

94.03.01 修訂

102 年 5 月 31 日班聯會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
103 年 10 月 3 日班聯會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
108 年 9 月 6 日學生自治會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
114 年 12 月 4 日學生自治會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
115 年 4 月 16 日學生自治會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【名稱】

本會名稱為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，簡稱草屯商工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【設立依據與宗旨】

本會依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，以實踐校園民主、保障學生權益、培養學生自治能力、促進校園公共參與為宗旨。

第三條【任務】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保障會員權利。
- 二、辦理學生自治事務。
- 三、暢通師生意見交流管道。
- 四、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。
- 五、蒐集並反映學生對校務、學習、生活與權益事項之意見。
- 六、推動學生公共參與及校園民主法治教育。

第四條【會址】

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內。

第五條【法規位階】

本會之各項決議、辦法、公告與行政措施，均不得抵觸本章程；抵觸者無效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【會員資格】

凡本校高級中等學制在學學生，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
第七條【會員權利】

會員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。
- 二、依法享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參與本會舉辦活動之權益。
- 四、透過班級代表、班會或提案制度，向本會提出建議、陳情或議案。
- 五、知悉本會會務、財務與重大決議之權利。

第八條【會員義務】

會員應負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章程及本會合法決議。
- 二、維護本會名譽與公共利益。
- 三、依規定協助本會自治事務之推動。

第九條【平等保障】

一、本會會員不分年級、科別、班級、性別、身分背景，均平等享有本章程所保障之基本權利。

第三章 會員代表大會

第十條【性質】

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十一條【組成】

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選出之班級會員代表組成，每班代表二人。

其中，班長為當然代表；另一名代表應由該班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。

本會現任會長、副會長及行政幹部，不得兼任班級會員代表。

班級會員代表任期一學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除班級內部選舉外，本會各項正式選舉、罷免及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第十二條【職權】

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、修正及廢止本章程。
- 二、議決本會年度會務計畫。
- 三、議決本會年度預算、決算及會費收取事項。
- 四、審議本會重大政策、活動企劃及自治事項。
- 五、聽取會長、副會長及各行政幹部之工作報告並得提出質詢。
- 六、對本會幹部行使監督權。
- 七、依本章程行使選舉、罷免、補選及其他章程所定職權。
- 八、向學校提出學生自治、學生權益及校務建議事項。

第十三條【會議種類】

會員代表大會分為：
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二、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召開：
 - (一) 會長認有必要時。
 - (二) 會員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時。
 - (三) 涉及預算、罷免、重大校務提案或其他急迫事項時。

第十四條【召集與通知】

會員代表大會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召開會議時，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會議前三日前通知各代表，並附議程及相關資料。

必要時得以電子方式通知。

第十五條【主席代理】

會長因故不能主持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時，由副會長代理；副會長亦不能代理時，由本會幹部中推選一人代表主持會議。

第十六條【開會與決議門檻】

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與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議案：應有班級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（每班有代表一人以上出席即視為該班出席）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二、章程修正案、罷免案、會費案及重大財務案：應有班級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三、前項重大議案之出席與表決，均以全體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。

第十七條【覆議】

會長對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於決議後七日內移請覆議。

覆議時，如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，本會即應接受之。

第四章 會長、副會長與行政部門

第十八條【會長、副會長】

本會設置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，任期一學年。

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會務；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，並於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權。

第十九條【會長、副會長產生方式與職權】

本會會長、副會長應以搭檔方式共同登記參選，並由全體班級會員代表投票選舉產生。

會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召集並主持本會會議。
- 二、代表本會參與校內外相關會議與活動。
- 三、提名並任命各組組長、副組長及重要幹部。
- 四、提出年度會務計畫、預算案、決算案及會費案。
- 五、督導各行政組執行會務。
- 六、公告本會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決議。
- 七、依法執行本章程及本會決議。

第二十條【副會長職權】

副會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會長推動會務。
- 二、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代理其職權。
- 三、辦理會長交辦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【出缺、補選與過渡處理】

會長、副會長任期內出缺、辭職、解職或遭罷免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會長、副會長職務同時出缺時，應依本章程規定辦理補選。
- 二、補選程序、相關公告、選務執行及必要過渡事務，應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。
- 三、補選期間，本會原行政團隊如因解職而無法執行必要交接事項時，得由學務處訓育組協助監督與處理。
- 四、如距原任期屆滿尚有三個月以上者，應辦理補選；未滿三個月者，得由選舉委員會會同學務處訓育組協調處理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補選產生之正副會長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止。

第二十二條【行政部門】

本會行政部門設下列單位：

- 一、執行秘書
- 二、活動組
- 三、公關組
- 四、行政組
- 五、美宣組
- 六、總務組
- 七、文書組
- 八、機動組
- 九、其他經會長提案、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增設之組別。

第二十三條【執行秘書】

執行秘書一人，承會長之命協助統籌本會行政事務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理與保管本會資料。
- 二、辦理會務行政聯繫與公假事宜。
- 三、協助會議資料彙整與進度追蹤。
- 四、協助法規、制度與提案之整理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【各組職掌】

各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活動組：

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企劃、執行、檢討與活動資料彙整。

二、公關組：

負責對外聯繫、校內外合作、活動宣傳與他校交流。

三、行政組：

負責學生權益蒐集、行政協調、校內提案追蹤與會務支援。

四、美宣組：

負責海報、視覺設計、場地布置與宣傳品製作。

五、總務組：

負責本會財務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經費核銷。

六、文書組：

負責公告、通知、會議紀錄、公文與文件整理。

七、機動組：

負責活動現場支援、臨時任務執行、器材搬運、場務與其他機動性工作。

第二十四條之一【行政幹部之任免與解職】

本會行政幹部由會長提名任命，並對會長負責。

行政幹部之任免、調整、撤換及職務異動，由會長依會務需要為之。

行政幹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以解職：

- 一、重大違反本章程或本會合法決議。
- 二、怠於執行職務，致會務運作受重大影響。
- 三、無故缺席重要會議或長期未履行職務。
- 四、重大損害本會聲譽或會員權益。
- 五、涉有重大財務違失、資料不實、濫用職權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。

行政幹部之解職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，由會長逕行解職，或提行政會議討論後為之。
- 二、符合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者，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，由會長解職。

第二十五條【行政會議】

本會設行政會議，為本會內部行政與幹部協調會議。

行政會議由會長、副會長、執行秘書及各幹部組成，由會長擔任主席。

行政會議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協調本會各組工作進度與執行事項。
- 二、審議本會內部行政事務與活動執行情形。
- 三、討論年度會務計畫、預算案、決算案及重大活動方案。
- 四、審查重大財務支出與特殊支用事項。
- 五、討論其他應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之重要事項。

前項事項經行政會議討論後，涉及會員權益、財務、會費、重大政策或章程事項者，仍應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第五章 選舉

第二十六條【選舉原則】

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及會員代表之選舉，應以平等、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其中會長、副會長由全體班級會員代表投票選舉產生；會員代表由各班會員自行選舉產生。

第二十七條【會員代表選舉】

會員代表由各班會員自行選舉產生，每班應置代表二人。
其中，班長為當然代表；另一名代表由該班學生選舉產生。
其餘選舉細節及選舉爭議處理方式，另以辦法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【會長、副會長選舉】

本會會長、副會長應以搭檔方式共同登記參選，並由全體班級會員代表投票選舉產生。會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選舉新任會長和副會長。經由會員代表出席三分之二，以票選相對多數選任。

每位班級會員代表於會長、副會長選舉中，每人一票，以無記名方式投票。
其候選資格、登記、投票、開票及爭議處理辦法，另以辦法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【選舉委員會】

本會設選舉委員會，負責辦理本會選舉、罷免及補選相關事務。

選舉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由學校師長或第三方公正人士擔任之監督成員二人。

- 二、由本會幹部推派之學生代表五人。
 - 三、由會員代表大會推派之班級代表三人。
 - 四、若選委會成員涉及相關案件應委任同會內成員，或由代表大會另行推派。
- 前項組成應兼顧中立、公平與制衡原則，並避免由單一部門或單一年級壟斷選務。
- 選舉委員會之召集方式、作業程序及相關事項，另以辦法定之。

第二十九條之一【選舉委員會之過渡職責】

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因辭職、解職、罷免或其他原因同時出缺時，選舉委員會除辦理補選外，並應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補選時程及相關資訊。
- 二、受理候選登記、資格審查及選務執行。
- 三、協調本會相關資料、財務及公物交接。
- 四、維持補選期間本會必要程序與秩序。
- 五、其他與補選及過渡處理有關之事項。

必要時，選舉委員會得請學務處訓育組協助辦理前項事項。

第六章 罷免

第三十條【罷免原則】

本會之罷免應本於程序正當、事由明確、保障被罷免人陳述意見權利之原則辦理。

第三十一條【得被罷免之對象】

下列民選人員得依本章程規定提出罷免：

- 一、會長
- 二、副會長
- 三、會員代表

第三十二條【會長、副會長罷免事由】

會長、副會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提出罷免：

- 一、重大違反本章程或本會合法決議。
- 二、重大失職、怠於執行職務。
- 三、嚴重損害學生權益或本會聲譽。

四、重大財務違失、帳目不清或拒絕公開財務。

五、濫用職權、程序不正或有重大不當行為。

第三十三條【會長、副會長罷免提案門檻】

會長、副會長罷免案，應於其就任滿三個月後始得提出。

罷免案應由會員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，並以書面載明具體理由，始得成案。

第三十四條【罷免審查與答辯】

罷免案提出後，應列入會員代表大會議程審議。

被罷免人應有到場說明、答辯與提出資料之權利。

審議罷免案時，被罷免人及與該案有利害關係之人，不得主持會議。

會議主席由會員代表大會依本章程相關規定推選之。

第三十五條【會長、副會長罷免成立與效果】

會長、副會長罷免案之成立，應由全體班級會員代表投票表決。

罷免案應有全體班級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
會長、副會長罷免案通過時，正副會長應一併解職，本會全體行政幹部亦應一併解職。

前項人員解職後，應由本會選舉委員會依本章程規定辦理補選、交接及相關後續事宜。

第三十六條【會員代表罷免】

會員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提出罷免：

- 一、重大違反本章程或本會合法決議。
- 二、無故缺席會員代表大會或相關重要會議達二次以上。
- 三、怠於執行會員代表職責。
- 四、重大損害班級會員權益或本會聲譽。

會員代表罷免案應由該班學生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，並載明具體理由。

罷免案經該班學生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並以該班有效投票數過半數同意者通過。

罷免通過後，應由該班於三十日內辦理補選；期限之末日如遇例假日，順延至

次一工作日。

第三十七條【罷免後補選限制】

罷免案通過後，應於三十日內依規定辦理補選或補任。

參與該次罷免案連署、提案或選舉執行之會員，不得於該次補選中競選會長或副會長；惟得經合法程序受任命擔任其他行政職務。

罷免案未通過者，於三個月內不得就同一人提出罷免案；其屬相同事由者，於同一學期內不得重複提出。

第七章 財務與會費

第三十八條【財務原則】

本會財務應本於公開、透明、專款專用、量入為出、責任明確之原則管理。

第三十九條【經費來源】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之會費。
- 二、學校補助或核定之經費。
- 三、依法接受之捐助、補助或合作收入。
- 四、活動結餘及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四十條【會費】

本會會費採班級收費制，每班每學年繳交新臺幣三百元整，於每學年統一收取一次。

會費之收取、用途及管理，應由會長提出，經行政會議討論後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未經審議通過者，不得擅自調整金額或增列收費項目。

第四十一條【預算】

本會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提出年度預算案，送行政會議討論後，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預算案至少應載明：

- 一、收入來源與預估數。
- 二、支出項目與用途。

三、各活動或業務經費。

四、必要之備註與說明。

第四十二條【決算】

本會應於每學年度終了後提出年度決算報告。

決算報告至少應載明：

一、各項收入實際數。

二、各項支出實際數。

三、餘絀情形。

四、財產清冊與重要資產現況。

第四十三條【審議】

預算案與決算案均應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正式生效或結案。

第四十四條【財務公開】

本會應定期公開下列財務資訊：

一、年度預算案。

二、年度決算報告。

三、重大支出項目。

四、會費徵收及使用情形。

前項資訊得以公告、簡報、雲端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會員公開。

第四十五條【重大支出程序】

本會支出應符合下列程序：

一、支出應有明確用途與事前核准。

二、支出應保存收據、發票、估價或相關證明。

三、一般支出由會長、總務組及相關組別依權責處理。

四、如擬動用非本屆收取之會費、歷年累積結餘、歷屆保留款項或其他既有基金性質經費者，應視為重大支出，並應召開行政會議討論後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第四十六條【財務保管與交接】

本會之帳冊、憑證、財產清冊、收支紀錄及相關財務資料，應由本會總務組整理造冊，並由學務處訓育組協助保管與監督。

每屆幹部改選後，應於交接時完成：

- 一、財務帳冊交接。
- 二、現金與存款交接。
- 三、財產清冊交接。
- 四、雲端暨紙本資料交接。

未完成交接者，不得視為正式卸任。

第四十七條【不得為之事項】

本會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未經授權私自支用本會經費。
- 二、挪用、侵占、借貸本會財物。
- 三、以不實單據核銷。
- 四、未經審議擅自收費。
- 五、其他重大財務違失行為。

違反前項者，除應返還或賠償外，並得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處理，必要時並得移請校方相關程序辦理。

第四十八條【財務監督】

會員代表大會得要求總務組或會長提出帳目、憑證與財務報告。
必要時，得設置財務審查小組或指定專責代表進行查核。

第八章 會議、資料與交接

第五十條【會議紀錄】

本會各項正式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，載明會議時間、地點、出席人員、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。

第五十一條【公告與保存】

本會重大決議、公告、預決算、選舉結果及章程修正內容，應以適當方式公告並保存紀錄。

第五十二條【交接義務】

本會全體幹部於任期屆滿、辭職、解職、罷免、補選或改選時，均有完成交接之義務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五十三條【章程修正】

本章程之修正，應依下列程序之一提出：

- 一、會長提案。
- 二、會員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。
- 三、全體會員半數連署提案

修正案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五十四條【未盡事項】

本章程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、校內規定及本會另訂辦法辦理。

第五十五條【施行】

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送校方備查後，由會長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